## 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br/>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审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

李俊峰先生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的专业素质和工作能力,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名及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李俊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桂雄

2023年1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叶竹盛

2023年1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禾信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下 除明

2023年1月9日